



开拓文旅融合新局面 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

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被重点督办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在第八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上，211项非遗代表性项目、100余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现场展示，观众体验了一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深度游”。

跨界合作、数字交互、乡村振兴……古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越发融入现代生活。“火”出圈的非遗，也是当下蓬勃发展的文旅行业的一个缩影。

如何更好地促进文旅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多名代表提出相关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国家文物局、中国民航局、中国人民银行等22个部门和四川、重庆、安徽等10个省级人民政府办理，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督办。

天，全国国内出游7.65亿人次，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7008.17亿元。作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业态、文旅融合逐渐展现出强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如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文旅产品、更优的旅行环境、更好的旅游服务？如何更好满足广大游客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旅游需求？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就如何持续繁荣文旅市场、推动文化与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在关于“深化文旅融合，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督办建议中，既有关于加强非遗与旅游融合标准化、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在文旅行业中应用等建议，也有以文化振兴为乡村振兴铸魂、鼓励支持办好“村晚”的建议，还有关于优化桂林入境旅游措施助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进一步加快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池州段）建设保护工作、深化推进皖南国际旅游合作区建设、推进汉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促进长三角国家文化公园旅游与产业发展、加强文化交流助力长江经济带循环发展以及支持推进广西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等建议。

与立法监督工作相结合

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作为本年度一项重点工作着力推进，通过多种形式加强

同代表和承办单位沟通联系，着力推动提高办理工作质效。委员会领导多次就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注意事项，并分别于今年4月、7月主持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有关部门、业务室的情况介绍，研究部署工作。与此同时，认真梳理研究代表建议内容，加强同承办单位沟通联系，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办理进程，提高办理实效。

今年8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文化室专门赴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开展文化方面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调研，同具体承办单位的9个司局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商讨下一步工作。7月至10月，多次派员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组织的重点督办建议调研，面对面向提出建议的代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

在督办工作中，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还融入立法监督工作，促进有效衔接。通过加强对代表意见建议的研究分析，准确把握代表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深入了解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在文化方面的关切与期盼，将重点督办建议与制定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法、文化产业促进法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等立法监督工作紧密结合，有效衔接，精心部署，统筹推进。

围绕建议内容实地调研

文化和旅游部高度重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

集中精力进行重点研究、重点办理、重点落实，制定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根据建议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就每一件重点督办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把办理各环节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具体时间段。

围绕重点督办建议内容，今年4月至10月，文化和旅游部邀请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分赴重庆、安徽、云南、江苏、内蒙古、浙江、黑龙江、新疆等地，就多个重点督办建议内容开展系列实地调研，并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提升办理质量。

在调研中，文化和旅游部主动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深入交流讨论，积极采纳代表的合理建议。同时邀请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以及协办单位相关同志参加调研活动，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指导。

接受公众查询监督

文化和旅游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相结合，与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相结合，积极研究和采纳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其有效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推进具体工作的助力和动力。

比如，采纳代表们提出的关于促进文旅复苏，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建议，深化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在政策、项目、产品等多方面发力，持

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持续推动落实《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入境旅游支付便利化、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等政策落地实施。召开2024年全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会议，持续开展文旅产业经济形势分析研判，举办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行动系列活动。命名新一批219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基地总数达384家。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

又如，采纳代表们提出的关于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促进旅游业发展等建议，推进旅游业稳步向好发展。出台一系列相关文件，持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印发《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年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重点工作要点》《2024年东北地区旅游发展重点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

再如，采纳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建议，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订工作。公示958名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启动新一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

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代表建议答复函，实现信息共享，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

展现强大社会经济效益

经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国庆节假日7

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写在劳动法颁布30周年之际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30年前，1994年7月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劳动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劳动关系、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我国劳动法治建设史上乃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

30年来，劳动法有效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实现劳动关系法治化建设、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劳动法是一部方向正确、理念先进、体系完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我国国情的重要立法。

“纪念劳动法颁布30周年学术研讨会”近日在京举行。本次会议对下一步如何推动劳动法高质量施行，推进完善我国劳动用工法律制度，加快劳动法规编纂等进行了展望。

历经30余稿

“劳动法草案从1979年开始起草，到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历经30余稿。可以说，劳动法的起草制定过程，深刻体现了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副主任施春风说，劳动法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

在施春风看来，劳动法最为突出的保障作用之一，体现在该法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基本制度。通过制定颁布劳动法，深入总结改革开放后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用工分配制度”向“市场经济体制下合同用工制度”进行深刻调整的改革成果，建立统一的

劳动力市场用工规则和劳动标准，推动市场逐步在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劳动力自由流动提供了制度空间。

“这不仅充分体现党的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要求，也为进一步巩固和推进劳动领域用工制度改革进程，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施春风说。

劳动法的另一个重要作用体现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创造了有利条件。

“劳动法以维护劳动者权益作为立法目的，对合同解除、平等协商、集体合同、执法监督、劳动争议等作了系统规定，把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施春风说，实践证明，以劳动法为根基的劳动用工规范体系，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改革与发展两个大局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快车道

劳动法为我国劳动领域后续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指明了加快构建劳动用工规范体系的立法方向。

此后，与劳动法相匹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陆续颁布施行。特别是2007年被称为“劳动立法年”，多部法律集中颁布实施，有效填补了劳动领域立法空白。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劳动法为基础，以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为主干，以《工伤保险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劳动用工规范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工会法等多部法律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作出关于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等。前段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为稳妥有序推进延迟退休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30年来，我国以劳动法为基石，积极推动劳动立法和实践向前坚实迈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取得显著成效。较为完备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仍面临挑战

“30年来，随着劳动法的深入实施，一方面，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加有效保护，广大劳动者在平等就业、自由择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享有更充分的权利。另一方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机制也在凸显制度优势，企业用工活力被激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副主任委员谭天星说。

3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劳动关系也发生深刻变化，劳动法的制度建设面临一些新的挑战和问题。

谭天星指出，劳动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层面基本劳动标准、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领域的立法推进比较缓慢；劳动法的覆盖范围相对偏窄，一些特殊的用工主体等未能纳入劳动法的保护之中；劳动法基

于当时特定的历史原因，更多追求对劳动者和企业的平等一体对待，未能实现对劳动者、企业等的分层分类规范。此外，面向数字时代的劳动法律制度还有一定的不适应性，特别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制度尚未建立。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认识，形成合力，加紧推进劳动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与发展。”谭天星说，应加快研究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以及新就业形态领域的立法，补齐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持续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提高劳动法律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

回应时代要求

回溯劳动立法的历史，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张鸣起认为，在当前我国劳动法治化建设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要坚持守正创新，及时总结劳动法立法和实施中的经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新特点，进一步推动劳动立法的完善以及司法的发展。

对于未来劳动立法的完善，张鸣起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数字时代要求，聚焦新就业形态领域的突出问题，努力探索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劳动法律制度。张鸣起还提到适时推动劳动法典编纂。

“法典本质上首先是个体系统化问题，法典只是体系化的具体表现形式，内容和精神的体系化才是法典化的实质。”张鸣起指出，在多年制度建设和理论发展的基础上，应着眼未来劳动法的法典化，加快推进劳动法的理论和制度体系建构。可以考虑近期远期相结合，系统规划、循序渐进、重点突破，补齐短板的工作思路。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了部分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布、通过各种途径公开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

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监督法修正草案。会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其间，共收到1874人提出的3901条意见。另收到来信7封，社会公众对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加强财政经济监督、细化执法检查、健全备案审查制度等提出了意见建议。法工委认真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对修正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2024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能源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83人提出的172条意见，另收到来信7封，社会公众对能源标准体系、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四川雅安联系点专门召开座谈会，组织群众就能源法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山东青岛联系点在中国石油大学组织师生开展专题研讨，提出了一些专业性较强的修改建议。全国人大代表也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参与能源法草案修改相关工作。其中，代表工作委员会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共收到20位代表提出的52条意见建议。李世亮代表、王政涛代表积极参加能源法调研座谈会，论证会，提出意见建议；吉林代表建议，增加规定优化居民阶梯电价、气价制度。法工委认真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2024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其间，共收到243人提出的716条意见。社会公众对保护数据和信息安全、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异议处理机制、完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处罚规定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开展意见征询活动，其中，北京金融街联系点充分发挥行业代表性和专业性，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反洗钱措施执行情况，向中外资银行、行业协会等发函征求意见，并组织现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广东珠海联系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网络平台，并通过开展座谈会、走访等活动“送法上门”，听取法院、检察院、银行、企业、律所、财务咨询公司等相关人员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2024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国家公园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其间，共收到2979人提出的14997条意见，另收到来信11封。此外，还收到福建才溪等联系点转来的意见。社会公众主要对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细化国家公园的分区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社会监督等提出了意见建议。黄海华说，目前，草案正在研究修改中，法工委将认真研究吸收有关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代表和社会公众的建议 对多件法律草案作出修改完善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昔日岸边“脏乱差”华丽变身风景“美如画”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快看，那不是江豚。”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滨江湿地公园的江豚湾景点，游客指着不远处的江面，向身旁的同伴分享着惊喜发现。

江豚湾江波浩渺，芦苇荡漾，常有江豚翻腾嬉戏，白鹭、大雁觅食休憩，如今是游客欣赏江豚的最佳观赏点。

“以前这里脏乱差，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现在水清了，鱼多了，岸也绿了，周末来玩的人特别多，成了网红打卡地。”漫步在江滩上，退休渔民陈兰香不禁感慨，这些变化可谓翻天覆地。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跟随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采访组深入马鞍山，探访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发展工作时的所见一幕。

马鞍山境内流入长江大小河流有20多条，作为一座资源型城市，重工业对城市环境和长江水质影响较大。对此，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小快灵，推动“小切口”立法，持续推动长江大保护。近年来先后制定了采石风景名胜区分区条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特别是与南京市、镇江市协同

作出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决策，成为全国首例对单一物种的流域性区域协同保护立法。2023年12月，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法定程序，将每年的8月19日设立为“马鞍山长江保护日”。

在立法保障下，马鞍山市采取一系列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举措，守护长江马鞍山段“一江碧水向东流”。雨山区以薛家洼为突破口，组织实施127公里长江东岸的大整治、大修复、大保护，编制长江东岸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规划，实施沿江驳岸、栈道、栈桥、游道、绿道和观景平台、绿化美化等工程，取缔拆除“散乱污”企业，清理陈年垃圾，对渔民全面实施退捕转产，实现了从“滨江不见江”到“城市生态客厅”的美丽蝶变。

含山县严格按照“源—网—厂—河”系统治水思路，精心实施了包括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在内的一系列水环境提升项目。在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项目的潜流人工湿地地区，记者看到这里生长着大片的黄菖蒲、美人蕉等水生植物，放眼望去红绿相间，枝繁叶茂。而在水下看不见的地方，层层叠叠的填料正在对尾水进行净化处理。

区、雨水湿地三个功能区域，可以对县污水处理厂4万吨/天的尾水进行处理，达到Ⅲ类水标准排放，为含城周边水体提供稳定的补给水源。

“尾水湿地将‘工程尾水’变为‘生态好水’，通过提升水质减少对下游得胜河受纳的污染总量，缓解河道生态基流缺失、水动力不足的状况，对于维护长江支流流域水生态平衡、提高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含山县住建局党组成员李雪峰说。

位于长江支流姑溪河畔的凌云山区域，从昔日“城中村”变身亭台水榭秀美，小桥流水灵动的当地生态地标；姑溪河口江口区区域植被恢复，非法码头、砂场不复存在……当涂县全面完成长江干线当涂江心段生态环境整治任务，高标准实施沿江岸线绿化提升，改善沿江综合环境，绘就出一道道亮丽风景线。

绿色生态能带来绿色收益，六街村村民对此深有体会。六街村党总支书记张爱云说，当地坚持走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协同并进的绿色发展之路，将有百年历史的金石技艺保留至今，开展了“明亮六街”“畅通六街”“绿美六街”三大工程建设，建成一批文旅项目，从2016年村集体可用资金不到5000元，到2023年实现集体

经济收入250.3万元，位居全县第一。

陈兰香是渔民上岸创业的典型代表。在雨山区委、区政府扶持下，陈兰香于2020年底成立了三姑娘劳务服务公司，吸引19户退捕渔民参股抱团发展。在不到一年时间里，营业收入达160余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近200万元。

“我们分红从第一年的14万元增长到第三年的18万元，上岸的生活越来越好了。”陈兰香对未来充满盼头。

为确保实现长治久清，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组织市、县（区）两级人大代表进行视察，并参与构建长江流域五省十五市人大协作交流机制，邀请长三角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来马开展长江保护联合视察。2023年上半年，还成立了由省、市、县（区）人大代表组成的城建环资委环保专业代表小组，每年围绕2个主题，通过线上线下开展过程监督、专业监督，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环境保护特别是长江保护方面的监督作用，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走深走实。

随着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江水如带，满目青翠，昔日岸边“脏乱差”华丽转身为风景“美如画”，让群众感受到临江更见江，近水更亲水，靠水护水、护水生金深入人心。